臺北市政府 101.11.21.　府訴二字第 10109175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建測駁字第 000070 號

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訴願人之母○○○○委任代理人○○○檢附使用執照、身分證、竣工平面圖等影本，以民國（下同）101 年 1 月 10 日收件萬華建字第 21 號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本市萬華區○○路○○巷○○號建物（下稱系爭建物，坐落基地為本市萬華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使用執照記載其幢層戶數為「 1 幢 1 棟地上 3 層、地下 1 層，共 3 戶」）第一次測量。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至現場勘查，發現系爭建物○○、○○樓與竣工平面圖設計相符，惟自室內通往室外均需經系爭建物○○樓室內，使用上不具獨立性，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7 條規定及內政部 76 年 8 月 7 日臺（76）內地字第 524371 號函釋意旨不符，即若准依使用執照記載之戶數，將系爭建物第 1 層至第 3 層分以 3 不同建號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恐日後移轉拍賣時致生產權糾紛。案經本府地政局函請內政部釋示後，原處分機關審認本件尚有待補正事項，乃以 101 年 8 月 3 日建測補字第 000106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略以：「.....請補正事項：一、本案經.....內政部101年7月27日臺內地字第101（0）266904號函釋示，臺端申請之建物依100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所示，○○路○○巷○○號○○樓及○○號○○樓不具上開函示所指構造上及使用上之獨立性，請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釐清竣工平面圖後，本所再憑續辦（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通知○○○○於接到通知之日起15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101年8月8日送達○○○○之代理人○○○；嗣因該案逾期未補正，原處分機關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3條第3款規定，以101年8月27日建測駁字第000070號駁回

通知書駁回所請。訴願人不服該駁回通知書，於101年9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上開處分之相對人為○○○○，並非訴願人，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敘明其為訴願人之子，然二者在法律上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訴願人既非原處分之相對人，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首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